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756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岩空即黃雅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伍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仟參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伍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玖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
- 01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02 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貳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  
03 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  
04 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  
05 本院提出異議。
- 06 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仟伍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  
07 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  
08 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  
09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0 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貳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  
11 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  
12 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 
13 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4 九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捌拾陸元，及自  
15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 
16 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  
17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8 十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- 19 十一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20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23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24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  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  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  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(否則無法  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  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  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